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A楼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BOT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发布于2023年7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上的东华科技2023-049号《关于投资设立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供排水一体化BOT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经理层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对经理层成员进行考核。考核期为1年，即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；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以定量为主的导向，确定考核内容及计分规则，考核目标值根据企业发展战略、经营预算、历史数据、行业对标情况等核定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补选 1 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3-050 号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